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临应急发〔2019〕93号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开展 2019 年第三次全市安全生产 集中执法检查的通知

各县区应急局，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应急（安监）局，临沂综合保税区市场监管局，局机关各工作组、局属各单位：

为迎接建国 70 周年大庆，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按照年初执法工作计划，市局决定近期部署开展第三次全市安全生产集中执法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一）围绕“控风险、除隐患、防事故”，聚焦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涉氨制冷、涉爆粉尘等重点行业领域，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市应急局成立 4 个检查组，对 16 个县区开展全市安全生产集中执法检查，每个组检查总数不少于 20 家，具体抽查数量按《全市第三次集中执法待抽查企业数量分配表》办理。

县（区）、乡镇（街道）同步组织开展集中执法活动。市、县（区）通过抽查企业检验下一级的执法效果。

（二）通过采取现场处置、责令改正、行政处罚、挂牌督办等手段，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密防范各类有影响的事故，坚决遏制各类重特大事故和爆燃事故发生，为迎接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二、检查范围及内容

重点检查全市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金属冶炼、粉尘涉爆、涉氨制冷等行业企业。按照计划执法、突出重点、兼顾全面的原则，原则上优先抽查列入市县应急部门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内的企业，重点检查上年度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今年来被举报投诉的企业和近期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企业。根据重点监管行业企业分布确定各县区受检企业数量，市局共检查 80 家，具体待查企业由市应急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安全生产基础工作组提供名单，督导考核工作组随机抽取确定。

通过查阅资料、现场检（勘）查、人员询问、应知应会考核、现场演练（示）等方法，重点检查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体系、安全投入、培训教育、资质证照、机构人员、应急管理、特殊作业、工艺设备、重大危险源等内容。

各检查组可参考《山东省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集中执法标准（第一版）》（鲁安监发〔2017〕137号）、《关于印发〈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执法检查指南〉的通知》（鲁应急发〔2019〕57号），根据被检查企

业情况和相关法规要求确定检查内容。

三、检查组设置及职责分工

此次安全生产集中执法检查市局成立 4 个检查组，由监察支队各大队长担任检查组组长，每组负责检查 4 个县区企业（检查分组安排见附件 1）。每个检查组可分小组同步开展检查工作。

每个检查组由至少 2 名执法人员（其中，明确 1 人作为检查组联络员）和 2-3 名安全专家组成。安全专家由市应急局统一招标第三方机构负责。受检县区要明确 1 名分管负责人担任配合组组长，配备 1 名配合组联络员和每个小组不少于 2 名执法人员组成配合组。

检查组组长对检查组各项工作负责；安全专家负责依据标准进行检查，提出问题并明确列出标准依据和法律依据；执法人员参与相关内容检查，并负责对查出问题提出处置意见；配合组组长负责协调安排检查前、检查中和检查后的各项配合工作；检查组、配合组联络员负责综合协调、沟通联络、调度汇总、“一企一册”整改等工作；检查组、配合组执法人员负责衔接企业接受检查、通过执法系统制作并下达文书、违法行为调查取证与实施处罚等工作。

四、检查方式及任务安排

通过查阅档案资料、现场检（勘）查、人员询问、应知应会考核、现场演练（示）等多种方法，做到全面检查与深入追查相结合，确保查到症结与痛处。

检查时间为 9 月 2 日-9 月 27 日，市局每个检查组检查不少

于 20 家工矿商贸企业，每家企业原则上检查 1 天（规模较大的企业可以适当延长时间）。共 4 个周时间，每集中外出检查 1 周，立案调查取证 1 周。

五、检查程序

检查前，检查组要与配合组充分衔接，根据受检企业特点和安全管理状况，研究确定检查重点和职责分工，提前通过执法系统制定《现场检查方案》，并按相关规定审核审批。

检查中，由县区配合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检查组组长介绍检查来意和要求。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问题提出者要明确主要依据，由检查组执法人员明确执法处置意见，经检查组执法人员和配合组执法人员双方在《第三次集中执法检查问题移交表》（见附件 3）上共同签字后，全部或部分移交属地应急（安监）局按照“五个当场”制度的要求进行落实，对于不移交的由市应急局检查组负责落实。

检查后，各检查组要及时整理原始执法资料，一式两份，纳入“一企一册”档案管理，作为后期整改复查及检查“回头看”的依据。对需要上报的执法数据、问题清单、“一企一册”整改情况，各检查组要及时报送市应急局总联络员，由总联络员汇总、整理、核实后上报市应急局领导。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局各检查组、各县区应急局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充分认清当前安全生产严峻形势，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继续深入开展好全市第三次安全生产集中执法检查。

各县区积极协调做好配合和保障工作，保证检查质量和效果。请各县区局于8月23日前报送配合组组长、联络员、配合执法人员（附件2）。县（区）、乡镇（街道）要按照年度执法计划，周密部署、同步开展集中执法检查。

（二）开展动员培训。为统一思想、统一要求、统一执法标准，市应急局将召开检查前动员会议及执法业务培训班。会议时间为8月23日上午8:30，地点：临沂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实训基地第一教室。参会人员为市应急局各检查组组长、联络员、执法人员、安全专家、配合组组长、配合组联络员。乡镇（街道）动员培训工作由各县（区）负责组织。

（三）严格执法办案。为确保执法实效，检查组执法人员、安全生产专家和配合执法人员要严格遵守执法程序，熟练掌握工作流程、检查重点和执法标准。认真落实“五个当场”、“一企一册”整改档案管理等工作制度，坚持做到严格执法、严肃办案。要求此次执法检查前、检查中、检查后全过程记录、全部使用省执法系统。以后所有行政执法要求相同。执法人员、专家、配合人员要严格履行职责、做到既互相配合、互相支持，又互相制约、互相监督，共同做好本次执法检查工作。

（四）严守纪律规矩。各检查组一定要严格遵守要严格遵守各级有关廉洁从政规定、工作纪律和要求，树立应急管理干部的良好执法形象；要严格履行执法程序，依法依规开展检查；检查组和受检县区要根据执法处置意见尽快实施处罚，不得畸轻畸重任意裁量。事前随机抽取的企业名单，以及事后发现问题尤其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要及时在门户网站行政执法公示专栏以

及“信用中国（山东临沂）”信息平台予以公示。

（五）加强情况调度总结。各检查组明确一名联络员，检查期间每天 17 时前报送当天检查情况（附件 3、4），总联络员汇总上报市局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请市局检查组、各县区应急（安监）局于集中执法检查结束后 3 日内形成总结报告、填写《第三次集中执法检查拟立案违法行为汇总表》（附件 5）报市监察支队办公室，由支队办公室汇总整理并在全市系统内进行通报。

总联络员：李爱玲 韩 锋

联系电话：0539-8387675

电子邮箱：公务安全邮箱（yjzdbgs@ly.shandong.cn）

附件：1.市应急局检查组分工表

2.第三次集中执法检查报名回执

3.第三次集中执法检查问题移交表

4.第三次集中执法检查情况日报表

5.第三次集中执法检查拟立案违法行为汇总表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2019 年 8 月 16 日

附件 1

市应急局检查组分工表

序号	检查组	组长	联络员	联系方式	受检县区	检查企业数量 (家)	备注
1	第一检查组	王文博	徐 亮	15963920345	兰山区、沂南县、蒙阴县、蒙山旅游区	20	
2	第二检查组	齐付军	叶龙飞	16653919263	平邑县、莒南县、临港区、临沭县	20	
3	第三检查组	宁军	陈自铎	16653919235	河东区、高新区、费县、沂水县	20	
4	第四检查组	杨成	周成强	16653919256	罗庄区、郯城县、兰陵县、经开区	20	

注：关于具体检查时间，请各县区提前与检查组组长衔接。

附件 2

第三次集中执法检查报名回执

填报单位：_____

填报时间：2019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方式	检查身份	备注
1						配合组组长	
2						配合组联络员	
3						配合执法人员	
4						配合执法人员	
5							

填表说明：每个县区填报 1 名配合组组长、1 名配合组联络员，配合执法人员可以多于 2 名；在备注栏中填写外出执法人员专业特长。

附件 3

第三次集中执法检查问题移交表

企业名称：

所在县（区）：

企业地址：

检查时间：2019 年 月 日

序号	所属检查项目	问题描述	法律依据	标准依据	问题提出人员	执法责任单位	执法处置意见								
							是否重大隐患	现场立即整改	责令限期整改	现场紧急处置	暂时停产停业	移交其他部门	简易程序	立案处罚	其他处置措施

市检查组人员签字：

属地执法人员签字：

《第三次集中执法检查问题移交表》填写说明

1. 本表是市检查组检查发现问题并明确执法处置意见后，书面移交属地（县区）应急局落实时使用的内部交办材料。

2. 不得私自改变本表式样。本表一式两份，市检查组留存一份、所属县区应急局各留存一份（存入“一企一册”整改档案）。

3. “企业名称”是指被检查企业的规范全称（对照营业执照填写），不得填写简称。

4. “企业地址”是指被检查企业的注册地址（对照营业执照填写）。

5. “检查时间”填写实际检查时间。检查跨日的，填写检查起始日至结束日时间。

6. “序号”填写阿拉伯数字，从1依次往下顺序填写。

7. “所属检查项目”是指对应行业执法检查标准中所规定的种类，所提问题要与检查项目相对应。

8. “问题描述”要规范、准确、客观表述，确保问题内容一目了然。（1）不得使用“不规范、不健全、不到位”等模糊性词语表述问题，必要时可以举例说明。（2）同类型问题，要合并同类项，不得将同一类型问题拆分为多个问题。（3）每一个问题要保持相对独立，不得将多个不同内容的问题合并为一个问题。

9. “法律依据”是指问题所违反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填写依据必须准确、具体，要明确到条款项。

10. “标准依据”是指问题所违反的有关国家、行业、地方性标准或者法律法规指向的规范性文件。违反标准规定的，应写明标准全称、标准编号以及违反的具体条文，规范性文件应写明文件全称。

11. “问题提出人员”是指提出该项问题的执法人员或者安全专家。一般情况下，只能是某一个检查人员，不能填写全体检查人员。个别情况下，如果多个检查人员确实都提出了同一个问题，可以填写多名检查人员。

12. “执法责任单位”填写负责跟进执法措施的市或县区应急局。若一项问题涉及多级的，要分别填写。如：一项问题需要责令限期整改和立案处罚，责令限期整改由X县应急局负责，立案处罚由Y市应急局负责，则“执法责任单位”栏应填写“X县应急局负责责令限期整改，Y市应急局负责立案处罚”。

13. “现场立即整改”是指当场能够完成整改的问题。如：要求未佩戴安全帽人员当场戴上安全帽。

14. “责令限期整改”是指当场不能完成整改，需要一段时间才能改完的问题。一般情况下，立案处罚的违法行为同时需要责令限期整改，暂时停产停业的问题也需要责令限期整改。

15. “现场紧急处置”是指需要采取现场紧急措施的问题，包括责令立即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责令立即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等等。

16. “暂时停产停业”是指因存在重大事故隐患，需要采取暂时停产停业、暂时停止建设、暂时停止施工等的执法措施。

17. “移交其他部门”是指检查发现的问题，不属于应急部门职责权限范围，需要移交其他有关部门处置。

18. “简易程序”是指检查发现的问题涉嫌违法，证据确凿，依法应给予警告或者对个人罚款 50 元以下、对单位罚款 1000 元以下，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的问题。

19. “立案处罚”是指检查发现的问题涉嫌违法，依法需要通过一般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问题。包括对个人罚款 50 元以上、对单位罚款 1000 元以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暂扣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暂停或者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等情形。

20. “其他处置措施”是指除上述处置措施外的其他措施，如说服教育等。填写其他处置措施的，应另附表说明。

21. “市检查组人员签字”是指检查组所有人员，即检查组组长、执法人员和安全专家都要签字。

22. “属地执法人员签字”是指县区负责具体落实的执法人员需要签字，不得少于两人。

附件 4

第三次集中执法检查情况日报表

填表时间： 2019 年 月 日

检查组	派出 检查 小组	出动 执法 人员	聘请 安全 专家	检查 企业 数量	发现 问题 数量	重大 安全 隐患	现场 立即 整改	责令 限期 整改	现场 紧急 处置	暂时 停产 停业	拟立 案处 罚企 业数	拟立 案违 法行 为数	当场 简易 处罚	其他 处置 措施	下达 整改 文书	移交 其他 部门
	个	人次	人次	家	项	项	项	项	项	家	家	项	项	项	份	项
第一检 查组																
第二检 查组																
第三检 查组																
第四检 查组																
合 计																

审核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1. 本表由检查组组长负责审核，专职联络员负责填写。各项数据要依据《第三次集中执法检查问题移交表》填写，所有数据为累加数据，一旦报送，不得随意修改。2. 注意表格之间的数据关系，所填数据要与《第三次集中执法检查问题移交表》相互对应。3. 发现问题数量包括现场立即整改和责令限期整改项问题。4. 出动执法人员包括检查组执法人员、属地配合执法人员数量，以检查企业数量为次的统计单位。5. 派出检查小组和聘用安全专家以检查企业数为统计单位。6. 拟立案处罚企业数和拟立案违法行为数是指一般程序的违法行为，不含简易程序违法行为数量。7. 暂时停产停业整顿是现场处理的一种措施，一般指暂时停产停业、暂时停止建设、暂时停止施工等措施。8. 现场紧急处置是指立即撤出作业人员、立即停止使用某个设备设施或工具等。9. 下达整改文书是指向企业下达的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现场检查记录等整改类文书的总数量。10. 本表所填数据**不包括省应急厅检查组检查数据。**

附件 5

第三次集中执法检查拟立案违法行为汇总表

填表单位：第_____检查组

填表时间：2019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依据	处罚依据	承办单位
		1.; 2.; 3.			

审核人：

联络员：

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1. 本表由检查组联络员负责汇总、梳理，要与《第三次集中执法检查问题移交表》完全对应，不予处罚的请另附函（盖章）书面说明原因。2. 一个企业存在多项违法行为均需实施行政处罚的，以企业为单位填写在一栏内，不需逐栏填写。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8月16日印发
